

教育部明令禁止的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

- 1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中规定，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 - （1） 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 - （2）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 - （3）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 - （4）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 - （5）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 - （6）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 - （7）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 - （8）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- 2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中规定：
 - （1） 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 - （2）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 - （3） 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 - （4） 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 - （5） 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 - （6） 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 - （7） 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 - （8） 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 - （9） 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 - （10） 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